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朱晉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晉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

理　由

一、受刑人朱晉廷（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雖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情形（詳如附表所示），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定刑意見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並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情形，暨考量受刑人行為態樣、行為次數、犯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毒品危害防制等罪，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如附

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指明。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朱晉廷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持有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1月(2罪)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4年6月(2罪)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2.03.06	111.12.23至112.03.06(7次)	113.05.25
偵查(自訴)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78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

機關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5047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56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97號
	判決日期	113.12.31		114.08.0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56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9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2.31	114.05.08	114.09.0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已執畢	編號2前經臺灣高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5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2罪)	有期徒刑5年2月(6罪)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02.19 112.02.28	113.02.22至113.06.05(7次)	113.06.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26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003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03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56號	
	判決日期	114.07.18	114.09.1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03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8.26	114.11.24	114.09.1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編號4前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03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5前經中高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